



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二、明确了公权对私权的保护义务

从消极的、事后的司法救济走向积极的、事先预防和事中保护的法律机制，是世界各国私权保护机制发展的基本趋势。民法典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应对基因编辑、器官移植、人体试验、AI换脸等现代科技的发展，保障日益丰富的人格利益，改变了单纯依靠侵权法对人格权事后保护的机制，建立一种事先、事中保护与事后保护相结合的保护机制，是一个巨大的法治贡献。

在对人格权予以事先和事中保护阶段，民法典的有些规范实际上明确了公权对私权的保护义务，需要通过进一步完善执法机制去履行此类义务。比如，民法典第1005条规定，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其中，组织可能包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第1010条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第1039条规定，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实际上，这些条文都要求公权力主体应当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事先预防和事中保护的执法机制。

## 三、规定了公法主体进行私法活动的规范体系

国家权力机关属于公法主体，自然应当依据公法规范来履行其公共职能。同时，作为财产性的机关法人，公法主体可能通过一些私法活动来保障其履行职能。因此，民法典第97条特别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理所当然，此时的国家权力机关就是民事主体，必须严格遵守民法典的相应规范。其中，民法典的合同编对公法主体也是普遍适用的规

范体系。

必须澄清的是，公法主体必须依据民法典实施私法活动，并不意味着民法典可以作为公法主体履行公职的直接依据。这种私法行为与公法行为所依据法律规范的“二分”，并非基于“主体-行为-主体”的对应性，而是基于公、私法本身的差异性。私法规范是考量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公法规范是考量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这种差异性决定了其调整目的、保护利益和保护机制具有较大差异性。有些情形下甚至要分配给公权力主体更多法律义务，赋予公民更多的法律权利，遵守民法的对等保护其实反而是对公民权利保护不到位。因此，即便在公法规范缺位的情形下，公法主体履行公职都不应直接从民法典中寻求依据，而应当尽快完善相关公法规范或者从公法原则中寻求依据。一方面，我们应当防止“公权侵犯私权”；另一方面，我们也要防范“私法消解公法”。

## 四、包含了未来行政管理的立法任务

法治化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民法典的有些规定开启了对一些重大社会问题进行法律调整的开端，却并未彻底完全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进一步的法治化予以调整，推动其不断发展并予以根本解决。这种持续法治化的使命，很可能成为政府部门未来必须完成的立法任务。

比如，民法典第359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住宅土地使用权的续期及费用问题，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民法典的规定解决了自动续期的问题，却将续期费用的问题交由行政法规去解决。这实际上包含了未来政府管理必须完成的一项立法任务。

## 五、明晰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

私法是对社会关系的第一次法律调整，而公法